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H股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sup>3</sup>週年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的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週年股東大會通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定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序號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35元(稅前)的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監事薪酬，詳情載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為本公司提供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審閱報告、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審計報告，以及提供專項審計和審閱服務；(ii)本公司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審閱及審計費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含稅、差旅費)；及(i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合理確定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具體金額。			

序號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i)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ii)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iii)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及(iv)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統稱「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2億美元(或其他貨幣等額)的建議擔保，以擔保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的可能融資責任以及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簽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有關公告。			
序號	特別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累積投票方式) <sup>5</sup> (請填上表決數目)		
16.	重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 考慮及批准重選任永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2) 考慮及批准重選朱邁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3)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4)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松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序號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累積投票方式) <sup>5</sup> (請填上表決數目)		
17.	重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 考慮及批准重選黃偉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2)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潤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3) 考慮及批准重選趙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4)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祖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序號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累積投票方式) <sup>5</sup> (請填上表決數目)
18.	重選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任期：	
	(1) 考慮及批准重選翁羿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其任期；	
	(2)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磊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其任期。	

日期：\_\_\_\_\_

簽署<sup>6</sup>：\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有關數目不得超逾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登記的所有有關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示)及登記地址。
- 如擬委派週年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週年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的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在計算所需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然而，未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週年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注意：**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就第16項至第1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該等三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可享有表決票數等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候選人人數。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就第16項至第18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各議案下應選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週年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為4位，則閣下對第16(1)至16(4)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萬股(即100萬股×4=400萬股)。
  -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項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閣下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請注意，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6(1)至16(4)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萬股，閣下可以將4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4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4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A，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B，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C等。
  - 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但是，對於超量投票如只投向一位候選人，該投票將視為有效，按閣下所擁有的最大表決權數計算。
  - 請特別注意，如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6(1)至16(4)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萬股：(i)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400萬股後，則閣下的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相應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6(1)至16(4)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ii)如閣下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則閣下2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2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全體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7. 凡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8. 如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閣下或閣下的法定代表或閣下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閣下為法人並委派閣下的法定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該名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閣下為法人並委任閣下的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閣下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閣下蓋章並由閣下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11. 附註7至10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告。